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2000/L.53
13 April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 (d)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司法
机构的独立性、司法、法不治罪

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
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斯达黎加*、捷克共和
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芬兰*、法国、德国、
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
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
卢森堡、马达加斯加、荷兰*、尼泊尔、挪威、巴拉
圭*、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
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
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
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2000/…… 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
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第 7、8、10 和 11 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14 和 26 条，并铭记《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特别是其第一部分第 27 段和第二部分第 88、90 和 95 段，

深信独立和公正的司法机关和独立的法律职业是保护人权和确保司法工作中无歧视的基本先决条件，

回顾其 1994 年 3 月 4 日第 1994/41 号决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位任期为三年的关于审判员、陪审员和评审员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律师的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 1997 年 4 月 11 日第 1997/23 号决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

还回顾其 1995 年 3 月 3 日第 1995/36 号决议，其中委员会核可特别报告员决定自 1995 年起使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这一简短的称呼，

进一步回顾大会 1985 年 11 月 29 日第 40/32 号决议及大会 1985 年 12 月 13 日第 40/146 号决议，前者核可了第七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

回顾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66 号决议欢迎，其中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的《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关于检察官作用的准则》，并请各国予以尊重，在其国家立法和实践中加以考虑，

还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所通过的¹建议，除其他外，请各会员国考虑到《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基本原则》，在刑事司法和警察事务等领域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和公正并确保检察和法律服务部门恰当地发挥作用，

进一步回顾1995 年 8 月第六次亚洲和太平洋法院院长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司法机关独立的北京原则声明》和 1995 年 11 月第三次法语国家司法部长会议所通过的《开罗宣言》，

确认特别报告员在履行其职责过程中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咨询服务和技术合作领域进行密切合作具有重要意义，这种合作有助于保障法官和律师的独立性，

承认非政府组织、律师协会和法官专业协会在捍卫关于律师和法官独立性的原则方面的重要作用，

关切地注意到侵害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独立性的事件日益增多，注意到法官、律师和法院人员所受保障的削弱与侵犯人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频繁程度密切相关，

1. 注意到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其执行任务的活动的报告(E/CN.4/2000/61 和 Add.1)；

2. 还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按照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在起草报告和执行其任务中采取的合作式工作方法；

3. 欢迎特别报告员与若干个政府间和国际组织以及联合国各机构进行的多次意见交流，并鼓励他继续采取这一做法；

4. 赞赏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决心借助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出版和宣传活动，尽可能广泛地散发关于司法机构独立性和公正立场以及法律职业独立性的现行标准方面的资料；

5. 请高级专员继续为培训法官和律师提供技术援助，并在起草法官和律师人权培训手册时邀特别报告员参与；

6. 敦促各国政府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其职责并向他提供所要求的一切资料；

7. 鼓励在保障法官和律师独立性方面遇到困难或决心采取措施进一步实施这些原则的国家政府向特别报告员咨询并考虑他所能提供的服务，例如有关政府若认为有必要，可邀请其访问；

8. 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并请他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报告，并决定在该届会议上审议这一问题；

9.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

10. 建议将以下决定草案交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日第 2000/……号决议，同意该委员会关于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的决定和由其向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与其任务有关的活动报告的请求。理事会还同意委员会提出的请秘书长在联合国经常预算范围内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其任务所需的一切协助的请求。”